

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8樓
北區

承辦人：楊家瑋

電話：02-27256423/1999轉6423

傳真：02-27205660

電子信箱：edu_ace.21@mail.taipei.gov.
tw

受文者：臺北市民族實驗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3月16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教終字第111303709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「作業原則」及「參與行政訓練申請表」各1份

(19936633_1113037095_1_ATTACH1.pdf、19936633_1113037095_1_ATTACH2.
odt)

主旨：為甄選111學年度本局終身教育科參與行政訓練教師一案
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「臺北市政府教育局辦理教師參與行政訓練與支援作業原則」（下稱作業原則）辦理。
- 二、為使教育政策制訂及教育行政工作之推展，更符合學校教育環境現況，請貴校轉知所屬合格教師，如有意願於111學年度起至本局終身教育科參與行政訓練（訓練內容包含：成人基本教育研習班、新住民、語文競賽及協辦花燈競賽等業務），請於111年4月15日（星期五）前以電子郵件傳送「參與行政訓練申請表」等相關資料至本局終身教育科楊家瑋股長收（電子信箱：edu_ace.21@mail.taipei.gov.tw）。
- 三、檢附「作業原則」及「參與行政訓練申請表」各1份供

民族實中 1110316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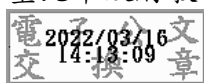


OHAA1116001911

參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各級學校

副本：



裝

訂

線